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乐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

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以上第一、二、三、六、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